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9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：聆感科技）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中兵北斗）于2018年9月17日签署了《合资协议》，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“上海聆感中兵科技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；简称：合资公司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，其中聆感科技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51%的股权，中兵北斗现金出资49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49%的股权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1、聆感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MA1FPB6G8C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（东座）6 楼 A06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洪家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.0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
营业期限：2018 年 6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从事新能源科技、信息科技、通讯科技、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、五金产品、通讯设备、医疗器械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自有设备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聆感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中兵北斗防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6QB432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1705-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祖新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7 月 07 日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46 年 07 月 06 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代理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兵北斗的股东结构：北方大通传感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股 90%；中兵纵横装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股 10%。

公司、聆感科技与中兵北斗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：上海聆感中兵科技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）

1、拟设立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3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，取得营业执照后3个月内完成实缴

4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

5、拟申请经营范围：新能源、电子元器件、机电产品、北斗卫星定位导航设备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计算机软件及信息系统集成、集成信息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与施工，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6、出资情况：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	出资方式	认缴注册资本金额	出资比例
聆感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货币	510万元	51%
中兵北斗防务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490万元	49%
合计	—	1000万元	100%

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聆感科技（甲方）与中兵北斗（乙方）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于2018年9月17日签署了《合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情况：见前述“投资标的基本情况”。

2、出资时间：合资公司营业执照取得后3个月内完成出资。

3、治理安排：

(1)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。其中，甲方委派2名，乙方委派1名；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每届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(2)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1名职工监事，由乙方提名。监事任期每届3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(3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乙方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设财务总监1名，由甲方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4、合资协议签字盖章后，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之后生效。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违反该协议应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。

本《合资协议》已于2018年9月17日经双方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转型发展路线。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发挥合资公司各股东在各自领域的优势，积极响应国家北斗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倡议，服务于一带一路国家。以能源建设、北斗建设和大数据行业的建设为主。围绕互联网物联网等大数据业务，开展拓展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建设和相关领域的研发制造服务及销售。

2、主要风险

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合作双方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理念的影响；同时经营环境也受政策、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本次投资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双方资源整合及市场开拓水平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，符合公司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方向，是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重点领域的积极拓展。若本次对外投资未来能取得良好的效果，将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突破。

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将纳入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